

NII 相關法制規劃不容忽視

在推動 NII 的同時，其他相關法律的重新規劃也是刻不容緩的重點工作

古清華律師

我國 NII 計劃的提出與推動目前正如火如荼地在進行，而面對未來 NII 所帶來的資訊應用環境的遠景，例如線上購物、遠端教學、視訊會議、隨選視訊等，許多人不免會問：「這些資訊應用是否會在法律上遭遇障礙？現行法律是否會成為未來 NII 發展另一個令人頭痛的問題？」

因此，世界各個主要國家在推動 NII 時，都將法律的配合、調整及規劃列為 NII 規劃的重要部分，而由於各國資訊應用步伐快慢不一，同時法律制度也各有不同，因此相關的法律配合制度也各有差異。

我國由於資訊應用相關的法律規範，並未如歐美先進國家般完整，因此在 NII 法制調整的重點規劃上，也應與美國、日本及歐聯等國家不同。

四大方向

法律的環境配合與否，不論是積極鼓勵應用面或是消極防弊面，都應以建立一個適當的整體遊戲規則環境為目標，當然 NII 相關的法律調整也不例外。如果從這個大的目標來看，我國 NII 相關法制的調整應以「增進市場活力」、「促進資訊流通」、「普及網路應用」以及「加強法制建設」四大方向著手。

在增進市場活力方面，法律調整的目的應以排除 NII 相關建設的市場競爭障礙，以及誘發民間共同參與 NII 建設為主。而在促進資訊流通與提供方面，法律調整的重點應在於開放政府現在及未來所掌握的大量資料，鼓勵民間建立大型且加值的資料庫，以作為 NII 未來資訊流通與提供的基礎。

在普及網路應用方面，法律應作的是如何從法律面來確保網路安全，並且可以法律促使我國行政機關，利用未來 NII 的多元化應用形態使政府機關的行政程序更加便利化，同時擴大網路的普及使用。而在加強法制建設方面，則應從資訊化社會許多基本行為與概念的革新，調整現行法律體制中逐漸不合時宜的規定與法律。

相關法規

在 NII 法規調整的增進市場活力方面，相關的法律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電信法」及「有線電視法」最為重要。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是我國現行法律制度中，最完整的租稅及其他獎勵優惠之法律規定。但是，現行的促產條例並未針對未來在網路世界中扮演重要腳色的網路服務業，提供經濟性的鼓勵誘因，因此有必要加以擴大適用範圍。

而在「電信法」及「有線電視法」方面，最主要的議題在於電信業務的開放、電信服務市場自由競爭的維護，以及未來因 NII 建設而益發多元化與活潑化(或是複雜化)相關電信、通訊等事務的監理管制問題。這些問題將隨著 NII 建設的逐步完成而日漸重要，其中電信監理機關行政層級以及組織形態，相信將成為我國電信法修法時，電信自由化之外另一個影響 NII 發展的重要議題。

整合電信服務與有線電視服務的問題也是 NII 規劃中的一大重點。未來隨著技術應用的日漸普及，現行雙向電信服務與單向有線電視放送服務間的界線將愈來愈模糊，可以預見的是，在技術上這兩個服務形態的整合將不成問題，但是，我國現行法律是依有線電視法中的規定，將這兩個市場加以區隔禁止跨越經營。未來在技術應用的趨勢下，現行法律的規定合理與否，勢必受到相當大的挑戰。因此，在這方面的法律調整也必須加緊進行規劃評估。

在 NII 法制規劃促進資訊提供與流通方面，對我國現行法制來說，最重要的應首推「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制定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的實施。

所謂「政府資訊公開法」，其他國家早在四、五十年前就已制定施行，而這項法律的基本目的是在於制定一套法律原則，來規範政府各部門手中資訊的提供與否以及提供方式。對於 NII 建設來說，這個法律具有新的時代意義，如果能以法律要求政府各部門有制度地釋出手中所握有的大量資訊，那麼對於資訊流通的環境來說，等於是提供了一個源源不絕的資訊應用來源。但是我國現行法中並無一套完整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因此制定這項法案，對未來 NII 應用的發展來說是必須且應立即進行。

至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主要是在規範電子化個人資料搜集、處理與運用的相關事宜。這項法律將關係到未來高度資訊化的社會中，「資訊隱私」的維護與保障問題，因此，這個草案的早日施行，將有助於增強未來個人對法律保障其在網路使用中資料私密性的信心，也可使 NII 的應用更加圓滑。這項草案目前已於立法院一讀審查完畢。

在 NII 應用中，在網路上使用交換各類資料，不論是影像、動畫、文字、圖片或是聲音，將會涉及智慧財產權的問題，而在智慧財產權中，又以著作權法的關聯性最強。因此，如何將現行以傳統紙張式或是類比式資料儲存與交流形態為立法基礎的著作權法，調整為以數位化、網路使用的共用資源、容易複製等新應用形態為主軸的法律規範，這方面將是 NII 法規調整的重要工程。

如果不能使相關的著作權人在網路使用的環境下，獲得適當權利與經濟利益的保障，那麼結果必將阻礙權利人將自己的資料掛上網路。另一方面，欠缺明確的著作或是資訊使用規範，也將使廣大的網路使用人暴露在高度法律責任的危險中，以致使用人望網而卻步。因此，著作權法的調整對於未來 NII 應用環境中，資料交換以及網路使用普及化皆有重要的影響。至於資訊安全的保障方面，應以防範各類電腦犯罪為重點來修訂相關法規重點。

另外，法制建設環境面所涉及的相關基本法律，主要是以「刑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為主。這些基本法的調整，應配合未來 NII 建設所帶來的電子資料應用生活，多方面地配合調整。對於無體化電子資料在法律上的地位，對於許多電腦犯罪刑事上處罰的設計，對於電子資料在訴訟程序地位上與承認等等問題，都是這方面基本環境所必須加以解決的。

積極推動

世界各國中，推動 NII 最為投入的國家首推美國。美國柯林頓政府為了達成 NII 的推動，提出了多項 NII 計劃的原則與目標。其 NII 計劃九大原則分別是：

- 經由稅制與法規的修訂，鼓勵企業創新並長期投資與應用各種相關服務。
- 推廣「普遍性服務」，使一般人皆得以合理的價格與成本運用政府中的各種資訊。
- 政府站在擔任推動及促進的立場，鼓勵相關技術的創新及創造新的技術應用領域。
- 以使用者導向做為 NII 建構的目的。
- 確保資訊安全與網路可靠度。
- 改善無線電頻譜的管理，善加運用相關資源。
- 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 進行與美國國內各級政府以及和其他國家的協調。
- 提供政府資訊取用管道並且加強政府行政程序。

為使美國的 NII 計劃順利推展，柯林頓政府於聯邦政府中成立了跨部會的「資訊基礎建設任務小組」(Interagency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Task-Force; IITF)，負責協調美國國會並納入民間企業對 NII 計劃的需

求，加速 NII 計劃與政策的推行。IITF 基於上述的任務，下設三個委員會：通訊政策委員會、技術與應用委員會以及資訊政策委員會。而在資訊政策委員會下，特別設立一個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IP 工作小組)。IP 工作小組已經在一九九四年七月提出「對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初步報告」。

在該項初步報告中指出，對於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的相關調整，建議將現行美國著作權法中以電腦網路傳送的行為、著作的發行、著作的首次銷售原則等，皆須加以調整。並且初步報告認為，未來 NII 勢將推展為 GII(Glob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的一部份，因此調和各國之間在智慧財產權方面的規定，促使世界各國的相關規定皆能一致化，將有助於資訊的流通與著作的國際使用。

不落人後

歐聯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執委會所提出的 NII 建議書中，也對歐聯的 NII 方向提出了建議。這項建議書對於歐聯推動 NII 計劃的電信管理以及法規調整之建議大要如下：

管制整體面，要求各會員國應加速其國內電信自由化，開放競爭、去除電信業者非商業性政治上的包袱以及預算上的限制，並設立明確的時間表來達成上述兩點工作網路的連結與整合，網路的相連、服務的互相提供與應用皆為歐聯的重要目標。關稅方面，國際的長途租用線路費率應加以調整，這項調整應納入公眾服務共享的考量因素；而在大眾認知方面，提升一般大眾對於 NII 的認知與瞭解，應注意中小企業、公眾行政部門以及新生代業者的利益。

法律調整方面，歐聯執委會初步建議書中揭明未來的資訊社會將是全球一體的，因此歐聯應建立起一套共同的國際規範體系，以保護資訊化社會中智慧財產權、隱私以及資訊的安全。在智慧財產權方面，應將問題層次提升至國際化以及全球化的共同議題，並應解決多媒體在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問題，同時將智慧財產權的法律問題列為優先解決的議題。

個人隱私維護方面，初步建議書中指出，如果歐聯欠缺一個全歐聯一致的隱私法律保護規範，同時使最終使用人對這方面的保障喪失信心的話，將會嚴重腐蝕資訊化社會的發展。因此，建議要求歐聯應對於隱私的保障提出一個共同指令，揭示這方面的原則以供各會員國遵循。

不論是我國或是美國、歐聯，對於 NII 規劃皆將法律調整列為重要項目。而如何能適切地以各個國家、地區的法律體制與現狀，配合該地技術應用環境的發展，一步步循序漸進，建立一個完整適當的資訊應用環境，進而

提升國家競爭力，取得全球一致化的共同利益，相信是各個國家及地區在推動自己的 NII 計劃時，所抱持的共同理念。